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序号 | 文件名 | 页码 |
|----|------------------------------|----|
| 1 |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承诺 | 1 |
| 2 |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 | 3 |
| 3 | 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5 |
| 4 | 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1 |
| 5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 15 |
| 6 |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 17 |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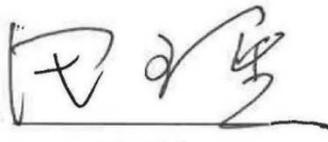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实习生，若公司因实习生使用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补缴、处罚、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承诺》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法建筑等）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奔

2024年 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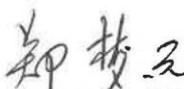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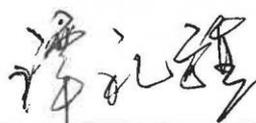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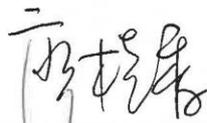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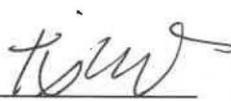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田 奔


郑梦远


谭礼旗


廖桂香


王忠剑


龙 沁


谢志伟


刘 剑


袁 剑


焦 涛


贺孝平


杨媛媛


田利芹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德金
王德金

许缙
许缙

林乃妃
林乃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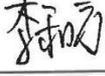
陈毓
陈毓

钟圆圆
钟圆圆

曹华
曹华

2021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和方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田双锤

田双锤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有年


黄玉云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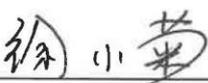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 奔


范伟雄


邹侨远


贺映红


徐小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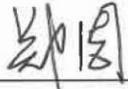

黄 敏


王胜家


刘景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 周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倪伟伟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田奔

田奔

2024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莉玘

张莉玘

实际控制人:

田王星

田王星

田奔

田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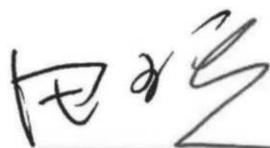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董事会成员:



田王星



田 奔



卓祥宇



程青峰



范伟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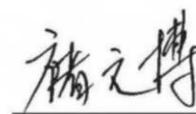
贺映红



段林光



黄晓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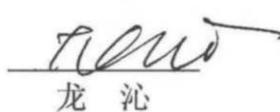


褚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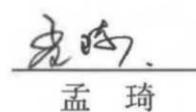
监事会成员:



丁华山



龙 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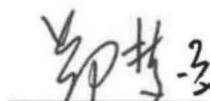


孟 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侨远



郑梦远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